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304/11-12(04)號文件

補充資料 (當日會議中發言的一部份)

建議：

房署應自行設立一個「房屋援助特別專案部門/小組」，處理所有調遷、分戶、恩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等的申請。原因是有關的工作，嚴格來說只屬於行政方面的執行工作。只須有完備的程序、指引、足夠案例作參考，申請人就其申請類別的資格提出有効證明文件便已經可以進行評估、調查及審批，當中可以無須牽涉輔導。情況就如現時社署評估、調查及審批申領綜援的個案，當中除經濟困難之外，也包括很多其他家庭及情緒問題，但一切關於經濟方面的申請、評核及審批工作，也只會經由社會保障部(職員並不是社工)處理，而其餘家庭情緒問題則再轉介給社署綜合家庭服務跟進。

所以，人手方面的安排，可以由房署內部調動，在幾個區分設立辦事處。如房署有足夠資源，也可另聘職員或是社工負責。負責執行的職員只需掌握房署部門政策、程序、審批標準，便可按配額、按個案的優先而批核及安排有關的房屋援助；甚至是若未能通過審批標準的申請可予以不批核。在過程中，如有涉及其他家庭/情緒問題，可再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負責跟進。

房署可向社署要求支援或是以購買服務形式，由社署提供諮詢或向房署職員提供訓練。

這樣的安排好處在於程序簡單、清晰，免卻誇部門、誇專業、誇地區的協調問題，房署可更一致統籌所有有關的工作。這種安排亦最能貼近市民的需要，可加快批核工作而無須社工進行非專業或是違背專業操守及破壞與服務使用者的輔導關係。